

证券代码：836784

证券简称：方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3月1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3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上诉人/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德合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立东、胡琳、江苏光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上诉人/原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龙八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年雨、班晓青、该公司法务人员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年4月22日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德”）与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”）签订《冲压自动化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约定预验收时间为7.5个月。合同签订后，金龙拖期一个月付预付款，方德开始投入生产，2019年8月已完成生产准备，将进入装配期。但由于金龙厂房工程进度缓慢，导致整个项目拖期严重，方德计划被迫调整，不敢再进行投入。2020年1月11日双方签署的《BE11项目冲压自动化进度表》，

双方同意将计划进行了调整，要求大部分部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，自动化与压机调试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开始。双方均签字确认。2020 年 3 月 4 日，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给企业带来的突发情况，方德给金龙发送了不可抗力通知，即《关于春节假期后推迟生产作业的通知》，及时告知金龙由于疫情给企业带来的影响。开工日期由原定的 1 月 31 日推迟到 3 月 15 日；2020 年 3 月 12 日，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给企业带来的资金的严重压力，方德向金龙申请提前支付提货款，并“愿意按年利率 15% 支付利息”，金龙刚开始同意商讨，后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方德送达律师函，明确提出解除合同。并向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方德：1、解除合同；2、返还预付款 2922413.79 元；3、支付违约金 2922413.79 元；4、支付履约保证金 487068.96 元；5、支付利息损失；6、承担诉讼费、担保费。

由于不具备合同解除两个条件（1、延误进度超过 30 日的，2、甲方下达最终交付期限通知书），金龙违反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，方德提起反诉，要求：1、金龙赔偿方德损失 1602000 元；2、金龙承担诉讼费用。

2020 年 10 月 29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如下：1、确认合同解除；2、方德返还 2922413.79 元并支付利息；3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方德与金龙买卖合同纠纷，不服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(2020)苏 0391 民初 1022 号民事判决，均提起上诉。

方德上诉请求：1、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；2、上诉费用由金龙承担。

金龙上诉请求：1、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，依法改判为方德一次性返还金龙货款 2922413.79 元及违约金 2922413.79 元并支付利息【以 2922413.79 元为本金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】；2、本案原审受理费、上诉费由方德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作

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1 苏 03 民终 252 号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82893 元，由上诉人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负担 52714 元，由上诉人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179 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不准备提起再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声誉带来重大影响。由于疫情影响，生产及资金均出现问题，造成客户诉讼，合同解除，对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苏 03 民终 252 号

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苏 0391 民初 1022 号

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